

JiaChen Holding Group Limited

佳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2022年12月21日經本公司 董事會修訂及採納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委任，成員須不少於三名，當中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委員會的組成必須不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選擇通過決議案罷免、停任或撤換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屆時委員會將由餘下或接任的委員會成員組成。
- (c)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在獨立非執董中委任。
- (d)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出任。

2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亦可應委員會主席或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之要求舉行更多會議。委員會秘書須根據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安排有關會議。

3 權限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審閱和評核任何於其職權範圍的事項，以及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有關人士已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 (b)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負責)，以及在當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確保具備相關經驗或專業資格的外部人士能出席會議。
- (c)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出席會議

- (a) 除本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所規管。
- (b) 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c) 如獲邀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亦可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但如會議涉及討論上述人士的薪酬待遇，則彼等將不得出席有關會議。
- (d) 委員會（如有需要）可邀請外部顧問及／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出席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意見。
- (e) 任何委員會成員或其他出席人士可透過會議電話或能讓所有與會人士互相聆聽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的會議。根據此條文參與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 委員會決議案

一項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猶如該決議案乃於一次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而有關決議案可由一式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有關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並不損害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舉行之規定。

6 職責與權力

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如下：

- (a) 就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其他薪酬事宜，並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原則上，薪酬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董事以令本公司成功營運，而不致支付過多的薪酬。當收到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商議有關推薦建議，然後正式採納一套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該等政策；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補償)。委員會可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就獨立非執董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並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彼等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補償，以確保該等補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補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 (g) 檢討並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辭退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補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i) 確保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 (j)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向委員會提供協助及／或意見，惟必須按照本公司有關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執行；
- (k) 委員會應作出任何行動以履行董事會賦予其的權力及職能；
- (l)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所載，或法例或上市規則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法規(如適用)；
- (m) 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在其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任何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詳情；及
- (n)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委員會應利用內部及外部獲得的資料以使其信納基本薪金在現時市場狀況中具競爭力及總薪酬待遇／福利能和與本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範疇類似的其他公司競爭。

7 匯報程序

於委員會會議舉行／書面決議案通過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須將已列載委員會的研究結果、推薦建議及決定的會議紀錄／決議案副本提交董事會。

8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上，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本職權範圍以中文和英文編製，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